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49號

原　　告　林桂江

被　　告　益華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何振寧

上列當事人間塗銷抵押權登記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因債權之擔保涉訟，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；如供擔保之物其價額少於債權額時，以該物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6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聲明為被告應將坐落花蓮縣○○鄉○○段○○○○○○ ○○○○ ○○○○ ○號筆土地所擔保債權總金額本金最高限額150萬元之抵押權登記予以塗銷。查本件系爭最高限額抵押權擔保之債權額為150萬元；次查系爭四筆土地107年公告土地現值為每平方公尺330元，不動產價額應核定為1,740,394元【計算式：不動產面積共5273.92㎡（即1701.51㎡＋934.74㎡+ 1494.19㎡+ 1143.48㎡）x 330元/㎡＝1,740,394元，元以下4捨5入】，足認上開不動產抵押權擔保之債權額低於該不動產之價額，依前開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上開不動產抵押權擔保之債權額即150萬元核定之，故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5,8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7日內，向本院補繳上述不足額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庭法　官　林恒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雅雯